



澳門城市大學
設計學碩士學位課程（中文學制）
學習計劃

表一 基礎科目

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設計專題研究（Research on Design）	必修	45	3
研究方法（Research Methodology）	必修	45	3

表二 專業科目

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設計史理論研究（Design History and Theory）	必修	45	3
設計論文導讀與寫作（Design Thesis Reading and Writing）	必修	45	3

表三 選修科目

（從下列科目中修讀五門）

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地域建築設計方法與理論（Regional Architecture Design Method and Theory）	選修	45	3
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（Aesthetics and Contemporary Arts Theory）	選修	45	3
設計與文化比較研究（Design and Culture Comparative Study）	選修	45	3
品牌規劃與設計（Branding Plan and Design）	選修	45	3
造形語意學（Modeling Semantics）	選修	45	3
設計經典個案研究（Design Projects Case Studies）	選修	45	3



表四 其他

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學術專題項目 (Special Academic Topics)	必修	N/A	1

表五 論文

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論文 (Thesis)	必修	N/A	9

說明：

1. 學生須在修讀期內完成基礎科目學分、專業科目學分；選修科目學分（大學有權取消及調配開辦修讀人數不足的選修科目）和課程規定的各項教學計劃之要求，獲得 37 學分，具體分配如下：表一的基礎科目共 6 學分；表二的專業科目共 6 學分；表三的選修科目共 6 門，學生從中選擇 5 門，共 15 學分；參加學院學術委員會規範的學術專題項目至少 10 次，共 1 學分；論文寫作共 9 學分。
2. 修讀完成必修及選修的科目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的開題報告，獲得通過後，可開始撰寫論文。論文偏重於理論研究，以及設計知識的建構，承襲學術研究精神，具有嚴謹的方法論（研究方法），並經由研究分析後產出結論、建議。論文亦可部分以設計方法或執行步驟，最終具體實踐一項設計方案，體現學術理論結合設計實踐之能力。
3. 學生個人教學計劃中的具體課程安排，由導師與學生根據研究方向討論確定。
4. 本課程之論文方向區分為兩大範疇，分別為“設計教育與理論”、“設計方法與實踐”。
5. 學生在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須在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（具體投稿期刊之規範由學院學術委員會公告），或是國內外設計類獎項（具體設計競賽項目由學院學術委員會公告）。
6. 通過論文答辯，獲得總學分 37 分，且沒有違反大學之有關規定，可按照澳門城市大學碩士學位申請程序申請頒授碩士學位。



學習計劃科目框架	學分
基礎科目	6
專業科目	6
選修科目	15
學術專題項目	1
論文	9
總學分	37

注：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英文